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178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，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达成协议，2016年12月29日阮鸿献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东吴证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阮鸿献	第一大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683,201 股	2016-12-29	2021-6-15	东吴证券	0.39%	个人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鸿献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0.3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%，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。由于个人资金需要，阮鸿献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东吴证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83,201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融资。

3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5%。本笔质押业务前，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3,921,57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.4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4%；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，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,604,77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.85%，占公司股份



总数的 18.17%。

截至本笔业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,328,000 股，合计被质押股份 99,264,778 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6.5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7%。

4、股份质押风险提示

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,3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2%。截至本笔业务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 99,264,778 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6.58%。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,68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94,604,77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.85%；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,648,000 股，累计共质押股份 4,6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.87%。

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,123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24 号。因股价下跌，按原协议约定，阮鸿献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 300 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6-034 号。

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，截止本笔业务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。同时，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81,075,222 股份未质押、刘琼女士尚保留 90,988,000 股份未质押，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，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，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、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，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